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2015 年 12 月 3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15 年 12 月 2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亚萨尔·哈立德·切维克(签名)



## 2015 年 12 月 3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我国政府指示，谨致函回应 2015 年 11 月 11 日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给你的信，该信作为安理会 S/2015/864 号文件分发，其中再次载有与他先前信函中所述内容相似的虚假断言。为了澄清是非，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首先，关于所谓“土耳其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行为”的指控，我谨再次重申，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航班在本国相关主管部门完全知情和同意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或发言权。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局是在本国空域内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部门。关于“非法向飞行员发出通知”的不实之词，必须强调指出，在埃坎咨询空域范围内的活动，包括向飞行员发出通知，是依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 3 条的规定由本国相关主管部门或与其合作进行的。

同样，上述信件中关于土族塞人港口的声称也毫无根据，因为事实上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没有任何管辖权或发言权。此外，这一说法无视目前当地实情，即塞浦路斯岛上存在着两个独立的自治国家，各自在其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关于就北部埃坎机场一再提出的虚假指控，应当再次强调，1977 年希族塞人依照其对土族塞人实施的孤立政策，拒绝向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提供空中交通服务，从那时起，北塞浦路斯技术先进的埃坎地区管制中心和机场就一直在提供定期、可靠、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在这之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空域之内的所有飞行都是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局的完全知情和批准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或控制权。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关于航空安全的立法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所有标准和建议，为在埃坎机场起降和使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空域的飞机提供安全迅捷的导航。北塞浦路斯所有机场都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对其进行了必要投资以跟上技术发展。随着多年来飞行次数不断增加，空中交通管制人员的人数也相应增加，而埃坎地区管制中心与安卡拉地区管制中心保持着经常性的密切合作，以确保本区域一切飞行的安全。仅在 2014 年一年，使用埃坎机场的旅客数量就达近 3 250 000 人，而 2015 年预计将可达 3 500 000 人。此外，2014 年约 25 000 架飞机使用埃坎机场起降，约 200 000 架飞机使用了埃坎咨询空域。预计 2015 年这两个数字将分别达到 27 000 架和 210 000 架左右。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土族塞人方面致力于充分依照《1944 年芝加哥公约》维护航空安全方面的最高标准，并随时准备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与希族塞人当局合作。

当关于全面解决方案的谈判正在注重结果的氛围中取得迅速进展之际，我认为有必要强调指出，我们必须尽全力按照联合国既定参数以及 2014 年 2 月 11 日

的联合声明，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冲突。联合国以及上述联合声明的设想是，在两个地位平等的组成国构成的两区两族联邦框架内，在岛内两族人民政治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此外，应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其对应方是而且一直是土族塞人一方，而不是土耳其。

借此机会，我谨呼吁希族塞人一方停止这种适得其反的过时言论，此种言论不符合岛上两族领导人自解决方案谈判于 2015 年 5 月恢复以来表达的共同愿景和合作。作为塞浦路斯岛两个未来的伙伴，我们绝不能忘记这样一个事实，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将全面处理双方间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因此将我们的所有努力集中于最终解决的目标。

最后，我要重申，土族塞人方面承诺配合你在塞浦路斯开展的斡旋工作，保持建设性的积极立场，并鼓励我们的邻居希族塞人也采取相似的做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